

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教育培训工作办法

第一条 定期安排学校校园网和校园信息系统的各层次使用人员参加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加强学校各类应用人员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

第二条 学校定期安排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管理员参加关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专业培训,提高其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管理能力。

第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认真学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大连医科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第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学校的全体教师和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掌握基本的网络安全知识。

第五条 学校加强对信息发布的二级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自觉遵守和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杜绝发布违犯《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信息内容。

第六条 不定期地邀请上级机关或技术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加强对有害信息,特别是影射性有害信息的识别能力,提高防犯能力。

第七条 本办法由大连医科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20年10月1日